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史易文

電 話：(02)7736-743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1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0014307A00\_ATTCH3.doc、0014307A00\_ATTCH5.xlsx)

主旨：有關申請「106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行  
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旨揭經費應提送本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經費申請表)」暨「106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
- 三、考量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仍多有待修繕之需求，爰宜以防水防漏、磁磚剝落、地面鋪設及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相關等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
- 四、前述表件填寫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
  - (一)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又結報日期為計畫預定完成日2個月內；本表應由貴局(府)相關單位核章。
  - (二)「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另



花府 106/02/22



1060035786

與校園安全環境、教師教學及非本署業管範疇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

- (三)前揭計畫書務請貴局(府)確實辦理初審，並將具體明確之初審意見填寫於第八項之(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預算需求」及核章；倘該申請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請辦理實地勘查，除填列勘查日期及出席人員外，應檢附簽到表或勘查紀錄。
- (四)計畫書附件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貴局(府)於初審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 (五)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合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C」)，本署不予補助汰換未達使用年限設備之經費；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除校內會議紀錄外，應併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五、本計畫僅受理資本門項目之申請，且依所屬地方政府財力等級、計畫規模及需求項目等差異，各補助案件需自籌一定比率以上經費，並將自籌金額依式填列於經費申請表，倘未能籌編相關預算者，請勿函報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六、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貴局(府)要求所轄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七、倘獲本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八、貴局(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20%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請貴局(府)應於106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將105年度補助案件之督導訪視成果函報本署；另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將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九、因往年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落實初審機制；倘貴局(府)分由不同科(室)辦理旨揭計畫初審作業，務請主政單位會知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106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申請書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